

看剧说法

电视剧《蒸蒸日上》以真实民生案件为依托,采用单元叙事方式,演绎普通人身边的矛盾纠纷。本期“看剧说法”,让我们跟随剧情,学法懂法、依法维权,远离法律风险。

未签劳动合同遭欠薪,工资还能要回吗?

场景:吴莲在饭店打工,未与饭店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兢兢业业工作数月,饭店老板却恶意拖欠工资。律师萧龙女得知情况后巧妙收集食客点评截图,证明吴莲务工事实,同时申请工友出庭作证,进而使证据链闭合,最终证实饭店存在拖欠劳动报酬的行为,成功帮助吴莲要回两万元劳务费。未签劳动合同遭欠薪,工资还能要回吗?

解析: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影响事实劳动关系的成立,用人单位用工就必须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即便没有书面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牌工服、工资流水、工作聊天记录、同事证言等材料,都可以用来佐证劳动关系。劳动者遇到欠薪纠纷,可以先和用人单位沟通催告并留存完整沟通证据,再向劳动监察大队进行投诉,也可以申请免费的劳动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事实清楚的欠薪案件,还能够直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快速实现权利。需要注意劳动仲裁时效为一年,且维权应当理性合法,切勿采取过激方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

“父债子偿、天经地义”的观念符合法律规定吗?

场景:吴莲的父亲吴国富嗜赌成性、负债累累,长期向女儿灌输“父债子偿、天经地义”的观念,认为自己欠下的赌债,理所应当由女儿吴莲偿还,常年逼迫收入微薄的吴莲替自己偿还巨额赌债,给吴莲造成巨大的经济和精神压力。“父债子偿、天经地义”的观念符合法律规定吗?

解析:民间俗语不等于法律规定,法律上不存在无条件的“父债子偿”。我国法律严格遵循责任自负、限定继承原则,债务具有相对性,仅约束借贷当事人。

父母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由父母自行承担,子女无天然、无条件的还款义务。只有在少数法定情形下,子女才需要为父母承担债务责任:如果子女继承了父母遗产,仅需要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债务;子女出具书面材料自愿代为偿还债务的,则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如果相关借款属于家庭共同债务,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经营,家庭成员需要共同承担清偿责任;倘若父母欠债之后,通过无偿、低价向子女转移财产的方式逃避债务,债权人也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撤销相关行为、追回财产。

在此也特别提醒,父母在世时,任何债权人都无权直接要求子女偿还父母的个人债务。

务,赌债本身属于非法债务并不受法律保护,子女无需代为清偿;如果子女书面放弃遗产继承,就无需承担被继承人的相关债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本报综合报道

观《蒸蒸日上》于烟火故事中法学维权

小学生在校嬉闹致牙齿受损谁来担责?

在校园里,同学间嬉戏打闹难免发生意外。一旦孩子受伤,责任究竟该由谁来承担?近日,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典型的校园健康权纠纷案。

案情回顾

王小明、张小某就读于安丘某小学一年级,年龄均为7周岁。某日中午12时左右,正是学校的午间自由活动时间,两个孩子在学校走廊里追逐玩耍。过程中张小某突然抬手推拉王小明,导致王小明摔倒在地。

事发后,学校老师第一时间将王小明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王小明牙齿受损。前期,王小明的家长已代为支付医疗费。王小明的牙齿仍需进行后续治疗,经鉴定,尚需后续治疗费15000元。

由于各方对后续治疗费用的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王小明一方将王小某的监护人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认为学校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学校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法庭调查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小明与张小某均属8周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张小某虽无故意伤害的主观恶意,但导致王小明受伤是客观事实,因此,王小某的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学校的责任,法院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在校期间受到损害的,学校应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该小学制定了规范的安全规章制度、进行了日常安全教育、安排了教师巡视,且在事发区域也有老师巡逻。两个孩子是在正常玩耍中因突发动作导致受伤,学校难以预料和预防。事发后学校处置及时妥当。

最终,经法院调解,王小某的监护人赔偿8500元,学校出于救助自愿承担1500元。

律师说法

山东大韵律师事务所仪芳如律师认为,本案的判决具有极强的典型意义和普法价值。

监护人要为孩子的“无心之失”买单。7岁左右的孩子虽然心智不成熟,不知道自己的推拉行为会造成怎样的严重后果,但法律上“无主观故意”不等于“无责任”。

学校的安全管理责任并非“无限兜底”。法律对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设立了特殊保护机制,即对教育机构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即先推定学校有错,除非学校能证明自己没错。但司法实践中,不能无限扩大教育机构的责任范围。学校应在安全防范、安全教育、安保制度、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切实履职尽责。

仪芳如,山东大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潍坊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执业10年,专注房地产纠纷、婚姻家庭领域法律实务,擅长处理复杂工程款案件、离婚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案件。

有请律师



扫码加群
分享您的案例
以案说法
传递公平正义

《蒸蒸日上》海报